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临沧市审计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临沧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审计局	实施单位	临沧市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18	306.18	295.56	10.00	96.53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6.18	306.18	295.56		96.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行审计项目的最终目标是通过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符合市委、市政府及省审计厅确定的目标要求。具体目标如下：1.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目标是提高省级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促进部门预决算真实完整，提高预算绩效。2. 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目标是关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和省委十项规定。3. 经济责任审计的目标是监督权力运行、加强干部管理、推动廉政建设；4. 民生专项资金审计的目标是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5.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目标是治理工程领域的突出问题，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6. 政策落实审计的目标是及时发现和推动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推动简政放权，确保政令畅通。7. 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的目标是培养高层次、专业化、复合型审计人才，为审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8. 信息化建设的目标是为履行审计工作监督职能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和保障，逐步形成以审计信息化为特征的审计现代化发展模式。</p>			<p>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市委审计委员会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依法审计、履职尽责，全面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46 项，其中：完成当年计划项目 42 项，完成以前年度项目 4 项。审计单位60个（审计37个，专项审计调查9个，延伸审计单位14个）。 2.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717317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496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215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714668 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185 个。损益收支不实 209324 万元。 3. 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406051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3958 万元（其中：罚没 0 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0 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184361 万元，应缴纳其他资金 616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207114 万元。 4. 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12666 万元。其中：增收节支 1536 万元（已上缴财政 1532 万元，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0 万元，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4 万元）；已缴纳其他资金 329 万元；已调账处理金额 10800 万元。审计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36321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0 万元，投资审计核减投资额 882 万元。 5. 审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 25 件，移送处理人员 0 人，移送处理金额 131650 万元。 6. 通过审计，共提出审计建议 134 条，被采纳审计建议 134 条，其中建议制定修改部门规定 0 条。提交审计信息 23 篇（其中：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 5 篇，信息简报 18 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数量	>=	60	个	6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单位	>=	60	个	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	95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	15	篇	20	10.00	10.00	2021年共提交审计信息23篇（其中：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5篇，信息简报18篇），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20篇，因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相关科室未向统计科室提供数据录入。下一步将加强相关工作管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	>	1	个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	>=	90	%	0.9107	10.00	6.00	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269个，本年度共整改245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245/269=91.07%。但未全部整改，扣4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建议被采纳率	>=	90	%	1	4.00	4.00	根据《审计情况报表》，2021年通过审计共提出审计建议134条，被采纳审计建议134条，审计建议采纳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政府审议满意度	=	满意评价	%	满意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调外单位专项工作人次	>=	3	人次	5	2.00	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6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临沧市审计局(本级)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沧市审计局审计处理处罚成本性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审计局			实施单位	临沧市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0	73.50	76.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50	73.50	76.7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明确,全面推进全市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发掘亮点,发现短板,扬长补短,确保顺利通过复查,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进一步牢固树立干部职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审计理念,确实转变机关作风,增强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p>			<p>2021年,全市9个审计机关均被评为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其中:临沧市审计局、临翔区审计局、云县审计局和凤庆县审计局,继续保留“全省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永德县审计局在本年度获得“全省文明单位”的荣誉称号。推行“道德讲堂”宣讲活动,着重宣扬道德模范和审计一线人员先进典型事迹;开展了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按时兑付精神文明奖励金,准确率100%,受益对象覆盖率100%,因资金拨付、计算等有关问题投诉、上访次数为0次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率	>=	9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计算准确率	>=	9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时效	>=	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时间内兑现	人次	11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荣誉称号保持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资金拨付、计算等有关问题投诉、上访次数	<=	0	次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